

# 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文件

---

## 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安徽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扩大有效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垦集办〔2025〕195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司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产生部门，是指产生信息的业务部门及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各级子企业，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司信息公开目录，是指在公开公司信息时，按照一定的次序编排而成的反映信息公开范围、帮助公众查阅、检索信息的工具。

**第五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

管理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公司信息公开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以建立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与程序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公司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法治国企。

**第七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 加强保密审查。信息公开应符合《保密法》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不得损害国家、集团、公司和第三方利益。

(三) 确保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公司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

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工作流程，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督导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对信息公开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为信息拥有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简介、组织架构、重要人事变动、招聘、党建、党风廉政、工商登记注册变更、社会责任报告和企务公开、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情况、有关整改落实情况、有关部门依法要求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

**投资业务部：**负责公司战略、重大项目推进等信息。

**风险控制部：**负责为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资产保值增值、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企业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

公司各部门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综合部是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统筹推进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制定、修订信息公开制度，研究信息公开目录、内容；

(二) 组织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三) 指导监督所属信息公开工作;
- (四) 做好信息公开组织,统一发布信息;
- (五) 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 (六) 其他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风险控制部涉及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合法合规性审核及风险评估,协调其他部门合理确定信息公开形式;
- (二) 持续关注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协调综合部调整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内容;
- (三) 组织制定信息公开的风险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并督促落实;
- (四) 其他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产生部门涉及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明确具体人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二) 及时申报信息公开,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 (三) 参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风险评估;
- (四) 做好公开信息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 (五) 其他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综合部、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投资业务部同时是信息产生部门,应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公开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核，风险控制部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外公布已审定的信息。

### 第三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企业信息

1. 企业简介：公司职责；内设机构；备案信息；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联系方式等。

2. 机构领导：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职务、职责分工等。

#### (二) 经济信息

1. 公司年度或半年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整体运行情况、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等。

2. 企业年度报告。

#### (三) “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决策事项。企业改革重组、重大改制重组结果：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2. 重大人事任免。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任免；人事招聘，工作人员招考（聘）及录（聘）用信息。

3.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及

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对外合资合作项目；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大宗物资采购和大额购买服务的招投标公告、招标采购结果公告等。

4. 大额资金运作。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年度预算外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事项等。

#### （四）企业党建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

#### （五）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 第十八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九条 拟公开的信息，发布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发布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

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处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门户网站是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

- (一) 简报、公文；
- (二) 宣传栏、公告栏；
- (三) 其他公开方式。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室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要按照信息提出、审核、批准、发布的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审核流程：公司信息产生部门发起信息公开申请→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信息保密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涉及部门参加，参与保密审查的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存档→综合部发送风控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必要）→综合管理部对外发布或按集团要求上报。

**第二十四条** 依托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审核流程：公司信息产生部门发起信息公开申请→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信息保密审查→

综合管理部发送风险控制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分管信息公开的领导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必要）→综合管理部填写《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表》并附相关资料报集团办公室审核后发布。

## 第五章 保障及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开工作需要，统筹利用公司信息公示、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新闻宣传、活动推广等资源，做好公司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方便社会公众知悉、查阅公司公开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和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档案，包括信息公开全流程的发起、审查、评估、批准、发布、回应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开涉及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舆情研判，切实做好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专业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增强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发布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将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

公司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意识。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授权综合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附件：1. 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表

## 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拟公开信息部门/单位			
信息名称			
信息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类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内容摘要			
信息拟发布栏目			
拟公开信息 部门/单位自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应予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不予公开依据:	
审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务合规审核意见	审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发起部门/单位)			
备注			